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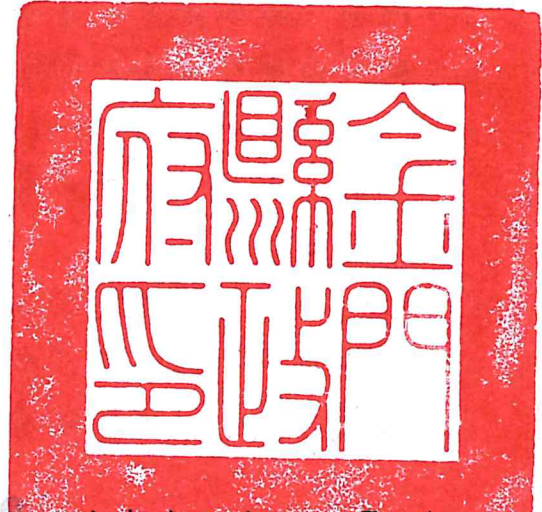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11111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【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】（依內政部都委會第990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）」案，自110年12月29日起公开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0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7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茲將變更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：

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- (二)金城鎮公所
- (三)金湖鎮公所
- (四)金沙鎮公所
- (五)金寧鄉公所
- (六)烈嶼鄉公所

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、地點

- (一)金城鎮公所：民國111年1月13日下午7時
- (二)金湖鎮公所：民國111年1月21日下午7時
- (三)金沙鎮公所：民國111年1月20日下午7時
- (四)金寧鄉公所：民國111年1月14日下午7時

(五)烈嶼鄉公所：民國111年1月15日下午2時

四、內容：詳如變更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（網址：
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
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公開展覽查詢）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縣長決行